

兴业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梁家荣：

手握法槌 心存敬畏

梁家荣，现任兴业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坚守审判一线岗位已经25年。“不管是大案还是简单小案，每一起案子他都全身心投入。”熟知梁家荣的同事都这样评价他。近5年来，梁家荣每年主办案件数、结案数均列全庭前茅。因成绩突出，他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区法院办案标兵”“全区法院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办案能手”。



梁家荣

主动挑重任啃“骨头案”

1995年，梁家荣进入玉林市人民法院工作，1997年调往兴业县人民法院，先后从事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工作。2019年，身为一级法官的他担任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工作。

兴业县虽然已建县多年，但由于条件所限，一直未建成看守所，长期以来，兴业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分散关押于玉州区、容县等其他县区，直到玉林市看守所迁址扩建投入使用，才基本上关押于玉林市看守所。为了避免不可预见的情况出现，该院大部分刑事案件一直是借用其他法院的审判庭就近开庭审理，因此，每审理一件刑事案件，法官都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早上7时许从兴业县赶往玉林市开庭，下午又赶30多公里的路程回到院里制作文书，或为第二天开庭做准备，这几乎成了梁家荣每天工作的常态。

办案条件虽艰苦，但梁家荣毫无怨言，还主动挑起刑事审判重任，啃起“硬骨头”。2016年，兴业县人民法院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管理局原局长张龙平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这是该法院建院以来审理的第一件被告人为正处级干部的刑事案件，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仅仅是资料就堆满了桌面。”梁家荣感慨地说，虽时隔多年，当年审判该案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作为该案的主办法官，梁家荣几乎每天都第一个来到办公室，阅读资料、审查证据、研判案情。在他看来，承办大案要案、疑难复杂案件虽然压力大，却是提高自己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

这些年来，他还主办了被告人张显丽、彭少霞等5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参与审理了兴业县首例涉恶案件等涉及人员较多、影响较大的案件。凭借着娴熟的审判技巧和高度的责任感，他所主办或参与审理的案件均取得良好的审判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级人民检察院实施联合司法救助 精神病患贫困户获14万救助金

本报讯(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韦晓兰 宁毅)1月7日，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三级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建档立卡的低保贫困户牟某某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共救助14万元。

据了解，牟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是福绵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牟某云故意杀人案中发现的，牟某某及母亲系贫困户，母亲被牟某云杀死后仅获得8000元赔偿金，牟某某的母亲生前系聋哑妇女，牟与母亲二人均已丧失劳动能力，每月仅靠700多元的养老金、低保金等政策性补贴勉强度日。牟某某因患精神疾病自2018年起长期住院治疗，虽然政策性报销解决大部分治疗费用，但仍无法支付个人负担部分，其

已欠费4万余元。经过综合评估，该检察院依职权主动启动以牟某某为被救助对象的司法救助程序，同时考虑到牟某某需要长期治疗，所需费用缺口较大，遂逐级提请玉林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三级联合救助。

随后，三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到牟某某所在的镇村、就医的医院实地调查了解情况，最终决定实施联合救助。此外，福绵区人民检察院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帮助牟某某解决因案发后政策要求重新申办低保等问题，确保他在2020年享受的各项扶持政策不变；继续跟进后续帮扶救助和由监护人及检察机关、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等多方参与的救助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以敬畏之心对待每一起案件

2013年，梁家荣办理的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让他犯难。该案系因贵港市港南区罗姓村民与兴业县高峰镇蒙某强家的土地纠纷长期未得到妥善解决而发生。贵港市罗姓村民到高峰镇祭祖时，发现祖坟遭到破坏，怀疑是蒙某强所为，便故意毁坏蒙家的房屋及屋内的物品，当兴业县公安局出警前往劝说、制止时，罗某伙同他人用

砖头砸警察，用长柄钩刀阻碍警务人员执行公务，并致警务人员受伤。

该案因群体性事件而引发，还涉及两个不同地市的群众利益，案情比较复杂。面对这棘手的案件，梁家荣不敢有丝毫的懈怠，为对案件有全面综合的了解，他一次次到现场查看并走访附近群众，把在案的证据捋了一遍又一遍，还多次与合议庭

成员对不同的量刑方案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对罗某等人从重处罚。

“如果每件案件办错了一件，看起来是百分之一的误差，但对当事人来说，就是百分之百的错误。”这是梁家荣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至今审结几百件案件，他始终以敬畏之心对待每一起案件。

彰显惩治力度之时传递司法温暖

刑事审判在严惩罪犯的同时，还要兼顾办案的社会效果。面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当事人，梁家荣注重耐心释法、答疑解惑，用平和的心态去面对，用关怀的言语去感化。

2016年，梁家荣主办某自然村饮水工程反复被另一自然村村民毁坏的案件。虽然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涉案被告人6人，标的不足万元，实属小案，但是由于该案涉及两个自然村，

两村群众情绪异常激动，为此事反复上访。开庭时，被告人一方的村民大批聚集，休庭后法警将被告人还押时，有部分群众起哄、推搡……

看到此情形，梁家荣法官与合议庭成员通力合作，耐心地向群众释法明理、答疑解惑，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激动、起哄的群众才得以迅速平静下来。

“拿起法槌，就应该让

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有更多的信任感，对权利保障有更多的获得感。”梁家荣说，将析案释法工作贯穿于个案审判过程，直面当事人分析案情、讲解法律、宣传刑事政策、进行法治教育，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在彰显刑事司法惩治犯罪力度的同时，传递着司法的温度，这也是他作为一名法官的职责所在。

(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李晓梅)

司法拘留动真格 “老赖”如数还清工钱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符真林)拖欠工人的工钱迟迟不给，直到法院动真格进行司法拘留，被执行人才将工钱全部付清。1月7日下午，4名博白的农民工兴高采烈地来到博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工钱。

工钱被拖欠，4工人起诉雇主付款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间，王某强雇佣张某、石某益、杨某超、周某4人从事烧电焊等工作。经核算，王某强欠张某4人劳务报酬共59600元。2019年2月22日，王某强分别向张某4人出具了欠条。然而，张某4人后来多次向王某强追讨劳动报酬均无果。

2020年3月，张某4人分别向博白法院提起诉讼。博白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强支付劳务报酬及利息给原告张某4人，并支付律师法律服务费1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规定的义务。2020年4月，张某4人分别向博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司法拘留动真格，被执行人还款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王某强仍旧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官通过网络司法查控系统查询，冻结了王某强在银行的所有存款，并多次电话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的法律后果，但王某强却屡次推托并称“工程资金未回笼，下个月再给”。法官多次催付，王某强仅支付小额的钱款来应付，并没有诚心履行法律义务。

快过年了，农民工的工资不能一拖再拖。1月7日，法院决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王某强进行拘传。当天早上，刘法官及执行干警一行6人赶赴王某强的工作场所，按照事先提前做好的规划和部署，顺利地拘传到了王某强。见法院动了真格，王某强随后赶紧打电话通知其家属将未履行的执行款36427元汇至法院指定账户。

至此，张某4人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